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0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 197,987.30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11,989.0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8,418.98 万元，同比增长 18.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5.31 万元，同比增长 42.56%。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1,143.46 万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14.35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980.14 万元，减去实施 2019 年度股东现金分红 6,330.89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0,490.21 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6,838.56 万元。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提议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666.1365 万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44.0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方案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分别出具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9432 号）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文件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核查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1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及不系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固定领取董事薪酬 10 万元 / 年（税前）；上述税前基本薪酬合计 306 万元，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会议 1 票赞成，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在公司任职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上述税前基本薪酬合计 188.50 万元，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上市后其已连续 3 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尽职、尽责，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所，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价格、审计内容变化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总体经营战略需要，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9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的数额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循环使用，除项目贷款外的授信期限为一年，项目贷款授信期限以授信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汪春俊先生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和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合计不超过 4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担保有效期为一年。具体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超过 35,000 万元；

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超过 9,000 万元；

公司授权总经理汪春俊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4）。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拟授权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5）。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1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之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27）。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6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7），公司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5,66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16,544,550 元变更至 322,204,550 元。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6,544,55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204,550 元。
2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最大限度的提高经济效益，为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经济回报。 公司的经营范围：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最大限度的提高经济效益，为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经济回报。 公司的经营范围：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6,544,55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6,544,550 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2,204,55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22,204,550 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本次章程修订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8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3 名监事上述税前基本薪酬合计 68.60 万元，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由于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的统一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使财务数据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和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助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截至目前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0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7 日 16: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olozq@olo-hom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决定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http://sns.sseinfo.com）之“上证 e 访谈”栏目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 女士（代董秘）、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春俊先生、副总经理徐涛先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9 日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上证 e 访谈”栏目下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7 日 16:00 前将关注的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olozq@olo-hom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盛春

联系电话：025-52718000

联系邮箱：olozq@olo-home.com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3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 --- 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44,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存在反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乐家居”）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制造”）和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乐销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合计不超过 4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担保有效期为一年。

公司授权总经理汪春俊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39434984
住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汪春俊
注册资本	41,606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8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高效保温材料）、日用品、配件和附件、木制品（木地板）、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的委托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2、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1,606.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319.02
负债总额	40,949.95
净资产	51,369.07
资产负债率	44.36%
营业收入	71,545.72
利润总额	11,199.91
净利润	9,676.67

单位：万元

（二）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1YUGE067
住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汪春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08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家居、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及配件和附件、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日用品、木制品销售；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洗涤、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水龙头、水槽的设计、生产、安装、售后及相关配套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钢结构工程、照明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备安装工程。景观工程设计、园林绿化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2、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97.05
负债总额	12,914.02
净资产	10,483.03
资产负债率	55.20%
营业收入	99,120.64
利润总额	7,784.04
净利润	5,822.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我乐制造、卓乐销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生产经营的具体需要，在有效授权期间内与具体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顺利融资而提供本次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和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助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截至目前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16,6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1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5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